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类别：C

吴城综函〔2021〕379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第12号 (转建议)答复的函

陈亚养(等)代表:

您(们)提出的关于安装覃巴镇大王线(老鸦埗村路口至吉兆湾开发区路口)路段路灯的议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路灯关系到行人们车辆驾驶和出行安全,安装覃巴镇大王线(老鸦埗村路口至吉兆湾开发区路口)路段路灯很有必要。经我局路灯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,该路段长约5公里,根据道路宽度和按照道路照明相关规定,应采用单侧布灯方式,每间隔30米安装杆高8米150瓦LED路灯为宜。但由于该项目业主单位尚未明确,无法聘请专业的设计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前期的工作。待市人民政府明确业主单位后,方可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专此答复,诚挚感谢您对市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(分管领导:林文伟,经办人:张驰,联系电话:0759-5586778)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